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以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 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 12月21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 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名。实到监事 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塩等会会议申以情况 (一)申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 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根定,不多要。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

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实证。

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爾,开內共內共內共內共內共內共 重要內容提示: ●現金管理金額:公司使用最高額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現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

● 观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ナ2021年12月21日召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 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和政治员会审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是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政协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权项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 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 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注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日公司重导会、监事会甲以通过之口起 12 个月內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 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目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二) 对以及从他组织本部的指加 1.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 资回根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 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联炼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

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的管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市量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发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 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 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5 证券代码:68857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Y) 55/94的身头注:"谁哪仨和元童住民伍乔卫运任民口亡。 旅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抗华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视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 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二、《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抗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分,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厅使职权,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的条(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毕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次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本公司技术大发规则等特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全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定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实施,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实施。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 度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核繁的法定机构、董事会 の全体成员为信息核需内容的房任人,并通过乘车会秘书 来履行这一责任。全体董事保证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没 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达成重大通讯,种业快能,证明不 帮责任、朱达惠等会,决议或者,处部机,并就,将电外保 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 露过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整置的治定机构 黃華 协会体成员为信息整面内容的责任人,并通过董事各 米壓行这一责任。全体董事保证公开披露的文件内等 有虚觀、严重與导性除透或五大通過 养賣任。未受重事会决议或董事会康等长投入董事 事、商贩管理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库 众安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按路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核 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设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 依法按据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题按照的信息应当束,准确,完整,自愿性信 按据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 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 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将 专进法注规行为。
第十九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数。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二天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会体监 第四方式包括仓人出土(海真政部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二天通知全体监事、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隐时通过口 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監督全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他点和会议期限。 (二)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因)会议召录,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 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益检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 情况紧急需要保险行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提议书,提请监事会主席召 据的共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提议书应载明: 1,提议事由。 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 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	第九条 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 (一)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提议书,提请监事会主席召 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提议书应裁则 1.提议事由; 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 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 4.提议会议召开价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等。
第十四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 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四条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决权、监审的表决意向分为 同意,反对和弃权。与全监事应当从上法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偿选择或者即归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定证券,应当 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提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 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及要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剔限至少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对事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 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 定会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盘事会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监事以及受托宣事姓名; (三)会议区制。 (四)监事发言思点; (四)监事发言思点; (区)后中、决议事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成弃权的票数)。 (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她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诏取处的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会议议程。 (五)会议议程。 (小)监事发启要点; (七)每一决议事师给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非权的票数)。 (八)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工二十二条 本規則经公司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 第二十二条 本規則经公司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 会批准后生处。如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法律 4市政法规修订,规则内等与之抵赖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 1重单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抵制。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中第一代屆的政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6日

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至 2022 | 1770 c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 本儿上傅证券文分所网络汉宗赤郊。 迪及文勿赤统汉宗平百的汉宗时间为成东入宗台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水八本口川ヨロ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讨空力物	投票股东类型
从来有你	A股股东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V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议案名称 #汉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 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政策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登载(2022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株式会社 T&K TOKA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马 又勿亦沈汉宗十古(迪及·珀庄义为的证分公司义勿冷喻/加口汉宗,它可以夏加兰欧网汉宗十合(网址:vo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1)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杭华股份 2021/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曹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

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

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管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 人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

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投及卷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是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是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3,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 系方式,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 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建新

联系传真:0571-88091576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持优先股数: .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月 日

责任. 黍托人应在黍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机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机华股份")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10.00万元。关联董事中間和彦先生、三輪達也先生回避表班,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有关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还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及股

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 新人等市场。 东大会市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第二周里等工事以表现云形以公司及于公司2022年 的汉案》。全体委员一数同意并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 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株式会社 T&K TOKA 需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 四: ハ	CP(111 / 7)) [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 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 比 例 (%)	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与 关联人实际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 购产品和商 品	株式会社 T&K TOKA	6,000.00	9.40	5,111.84	8.01	业务需求增加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0.78	33.68	0.05	
	小计	6,500.00	10.18	5,145.52	8.06	
向关联人采 购设备	株式会社 T&K TOKA	6.00	0.00	10.63	0.00	/
	小计	6.00	0.00	10.63	0.00	
	株式会社 T&K TOKA	2,800.00	2.84	1,003.29	1.02	业务需求增加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0.20	0.00	
	PT.CEMANI TOKA	960.00	0.97	1,007.45	1.02	
		110.00	0.11	113.35	0.11	
	TOKA(THAILAND)CO.,LTD.	4.00	0.00	3.07	0.00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0.00	0.00	622.09	0.63	
	小计	3,874.00	3.92	2,749.45	2.78	
其他	株式会社 T&K TOKA	30.00	0.30	19.49	0.19	/
	小计	30.00	0.30	19.49	0.19	

10,410.00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 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7,925.09

本年年初至 202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預 计金额	年 11 月 30 日与 关联人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 品和商品	株式会社 T&K TOKA	8,700.00	5,111.84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	33.68	注 1	
	小计	10,000.00	5,145.52		
向关联人采购设	株式会社 T&K TOKA	25.00	10.63	,	
备	小计	25.00	10.63	/	
	株式会社 T&K TOKA	1,500.00	1,003.29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00	0.20		
	PT.CEMANI TOKA	500.00	1,007.45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和商品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75.00	113.35	注 2	
	TOKA(THAILAND)CO.,LTD.	4.00	3.07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650.00	622.09		
	小计	2,729.00	2,749.45		
	株式会社 T&K TOKA	60.00	19.49	,	
米尼	小计	60.00	19.49	/	
合计		12,814.00	7,925.09	-	

注1:主要原因①因部分进口商品国产化替代所数;②2021年度预计金额为全年数据,而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年 11月 30日。

注 2: 同一关联人株式会社 T&K TOKA 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 一种 CEMANI TOKA、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TOKA(THAILAMD)CO., LTD.,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因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导致各单体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小幅超出"2021 年度预计金额",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

文名称:T&K TOKA CO.,LTD. "TOKA"系于 1949年(昭和 24年)12月23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 4636,股票简称为 T&K TOKA),住所为日本国埼玉县人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增田至 克,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TOKA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 2,080 百万日元。

版系成头称控制人。任则页年为 2,000 日月日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TOKA 总资产为 67,435 百万日元,净资产为 44,743 百万日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205 百万日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3 百万日元。

注:TOKA 2020 财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名称: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克东华") 英文名称:ZHE JIANG T&K TOKA FINECHEMICALS CO.,LTD.

"迪克东华"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田边贡先生,主营业务为液晶滤光片颜料分散液的生产、销售, マーハル バスル にない (水ハハ) 川辺以 元生、土昌 東カ 7 復 印 総 元 戸 順 科 分 取 復 的 生 产、 销售 TOKA 持限 100%。 公司 地址 为 浙江 省 嘉 兴 市 平 湖 市 独 山 港 镇 乍 全 公路 北 側 (浙 江 独 山 港 经 済 开 发 区 管理 委 员 会 359 室)。

3、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简称"印尼东华")

英文名称:PT.CEMANI TOKA "印尼东华"于 1971年3月在印尼共和国西部爪哇州茂物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296,885.9万印度尼西亚盾,法定代表人为西森茂年,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 TOKA 持股 72.58%, 雅加达特别市持股 27.42%。公司地址为 Jl. Landbaw Km. 2.5 Desa Sanja Citeureup Bogor 16810, Jawa Barat, Indonesia。 4、公司名称: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简称"韩国特殊")

英文名称: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韩国特殊"于 1979 年 4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广城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3,248 万韩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正国,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 持股 100%。公司地址为 No. 1385-7, Juan-dong, Michuhol-Gu, Incheon, Korea。

Amphur Bang Bo, Samut Prakarn 10560, Thailand.

5、公司名称: 东华(泰国)株式会社[简称"东华(泰国)"] 英文名称:TOKA(THAILAND)CO.LTD. "东华(泰国)"于 2016 年 1 月在泰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泰铢,法定代表人为栗本隆,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 持股 49%,MHCB Consulting(Thailand)Co.Ltd 持 股 48%, FD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3%。公司地址为 66/14 Moo 6, Tambol Bang Phr

6、公司名称;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简称"荷兰·万松") "荷兰·万松"于 1920 年在荷兰希尔弗瑟姆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95 干欧元, 法定代表人为 雛田谷英幸,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 持股 100%。公司地址为 Kleine Drift 41 1221 JX Hilversum - The Netherlands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可公司的关联关系 **に联人名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折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PT.CEMANI TOKA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OKA(THAILAND)CO.,LTD L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依注存续 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具条持续经费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前次 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 2022 年度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履约具有决律保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美联销售的主要情况 关联销售的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 及子公司向TOKA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由购买方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结算方式等信息。 (二)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

关联采购系公司向 TOKA 采购油墨相关原材料和成品为主,双方签订了相关采购定价协 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公司与TOKA签署了《关于杭华油墨向T&K TOKA采购的价格协议》对各 类商品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予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TOKA购买价格 +5%(利润)+JPY15/KG(出口各种费用);

产品: TOKA 制造成本 +10%(利润)+JPY65/KG(出口各种费用); 设备仪器: TOKA 购买成本 +10%(利润)(包含出口费用,包装费等)。 协议一方如出现需要变更前项价格的情况时,应事先通知对方,经协商后方可进行变更。

木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年有效 但在有效期滞前3个日 双方表提交书面的解约由请时 本协议按照相同条件自动延期1年,以后也相同。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

公司直接向 TOKA 下达各类产品的采购清单并签署采购订单合同,主要采取由公司直接 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采购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结算方式等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依据公司日常需求进行的, 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三)公司及了公司之际公人交到时间的周围的影响为一、日本明虑,不再在10百名司马主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规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 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 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公林查,保养机构形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问避: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 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 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 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 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

来一曲五十五分小公人(下)。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途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 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 税) 38,938,2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市 367,461,735.8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年12月4日

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都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 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管协议。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五)实施方式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 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 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拟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 (四) 冲视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 里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 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 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 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和建设进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 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 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

品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 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 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 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

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用于质押;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 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内 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 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 注即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童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 3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本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 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